

证券代码: 002836

证券简称: 新宏泽 公告编号: 2023-02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 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 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 同意提名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俊雄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黄贤畅先生 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 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将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伟坤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张宏清先生: 加拿大国籍,1962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硕士、长江管理学院 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7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宏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学女士: 加拿大国籍,1965 年出生,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11 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7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海兰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宏泽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 海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



廖俊雄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潮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2006年至今,任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廖俊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俊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俊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贤畅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韩山师范学院副教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贤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贤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贤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